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拟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原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政府补助，拟变更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